县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网民黄飚平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实际情况是，黄飚平是湘钢东安石矿退休职工黄旷忠之弟，属无业、刑满释放人员，患有耳疾，享受低保待遇。黄旷忠已在石矿参加了房改，有一套房改房，但仍私自占有一套平房给其弟黄飚平居住。按照湘钢凡参加了房改，平房必须收回的有关原则和规定，黄旷忠私自占据的平房必须收回。黄飚平虽是黄旷忠之弟，但不是东安石矿的职工，不属于棚改对象，故不予分配安置房。东石棚改发（2021）2号文件就东安石矿平房搬迁存在的问题明确了7条原则，其中第6条“职工家属子弟私自占有平房，要求给予安置房的，不予分配安置房，但对无业、患有疾病、享受低保待遇人员，可以在县住保中心为其子弟申请一套廉租房”，就是针对黄飚平此类情况的。从人道主义原则出发，指挥部将配合黄飚平为其申请一套廉租房。

特此回复

东安湘钢石矿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

 2021年12月7日